

情况说明

由于河北华舜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放弃本次项目中标资格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--政府采购质疑和
投诉办法》第三十二条；

第（二）条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
采购合同的，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。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
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
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
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第（三）条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，撤销合同。
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
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
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

兴安盟应急管理局

2025年07月22日

弃标函

致：兴安盟应急管理局

我司河北华舜科技有限公司，诚挚感谢贵单位给予的信任与参与投标的宝贵机会。

我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参与了贵单位组织的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投标工作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荣幸中标。经过我司内部审慎研究与综合评估，现不得不做出艰难决定，自愿放弃本次项目中标资格。

对于此次弃标给贵单位工作带来的诸多不便，我司深表歉意，恳请贵单位予以谅解。

特此说明。

单位名称：河北华舜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2 日

